

新北市私立_____托嬰中心定金契約（範本）

新北市私立_____托嬰中心（以下簡稱甲方）收取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定金，經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 一、 本契約收取之定金，係由甲方與乙方約定之未滿 2 歲嬰(幼)兒預定入托日，經合意下列金額者。
- 二、 甲方已收取乙方所付定金費共計新臺幣_____元（最高不超過 5,000 元），並開立繳費收據如附件，經雙方約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入托，入托後得折抵為托育月費。
- 三、 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取消入托者，於預定入托日之前 30 天(含例假日，下同)通知甲方，甲方退還定金全額；於預定入托日之前 15 至 29 天通知甲方，甲方退還保額費二分之一；於預定入托日當天或之前 1 至 14 天通知甲方，甲方不予退還定金。
- 四、 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影響乙方預定入托日者，於預定入托日之前 30 天（含假日，下同）通知乙方，甲方應退還定金全額；於預定入托日之前 15 至 29 天通知乙方，甲方應退還定金之 2 倍金額；於預定入托日當天或之前 1 至 14 天通知乙方，甲方應退還定金之 3 倍金額。
- 五、 甲方於乙方未滿 2 歲嬰(幼)兒預定入托日前，天災、事變或配合全國一致性之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致影響預定入托日者，甲方應將乙方所繳交之定金全額退還。
- 六、 本契約一式兩份(皆正本)，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契約未約定者適用民法等規定。但甲方不得

以保留名額名義收取定金以外費用(如「定位金」或「優先入托金」等)。

七、

立約人

甲 方：新北市私立_____托嬰中心

負責人：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簽約人：

托嬰中心地址：

托嬰中心電話：

乙 方：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預定入托未滿 2 歲嬰(幼)兒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收 據

甲方(新北市私立_____托嬰中心)茲收到乙方_____所付定金，
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約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提供乙方未滿2歲嬰
(幼)兒(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入托，雙
方確認約定事項無誤，特此證明。

經手人：

中心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